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災害通報與處置要領

一、所屬機構:

(一)上班時間:

1、機構承辦人:

- (1)接獲災害事故訊息,應將災情與處理情形彙報機構 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,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,副知 政風處。
- (2) 若屬重大災害且非機構本身能力所及者,應請求地 區軍、警、消、醫等支援協定單位協助救災。
- (3)災害或事故處理完畢,應將災損與善後處理情形報 告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,並通報本會業管單位。

2、機構首長:

- (1) 災害事故發生時,應即親臨現場救災,處理結果並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。
- (2)如公出或休假,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回辦公處所時, 副首長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現場處理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:

1、機構值日人員:

- (1)接獲災害事故訊息,應報告留值主管,並向本會總值日通報及副知政風處,若災情嚴重,應依緊急聯絡名冊電召各成員儘速返回辦公處所,執行救災任務;餘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。
- (2)值日室應建立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圖,緊急應變小組、 緊急聯絡名冊及各支援協定單位通聯等相關資料。

2、各機構首長:

同上班時間通報處置作法。

二、會本部通報與處置要領:

(一)上班時間:

1、業管單位承辦人員:

接獲所屬機構災情事故反映後,應確實瞭解狀況並報告單位主管,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2、業管單位主管:

- (1)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,應即報告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,並視狀況陳報行政院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,編成「緊急處理小組」協助機構救災事宜,情況嚴重者,建議本會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。
- (2)業管單位主管如公出或休假,路途遙遠無法立即返 回辦公處所時,其副主管或職務代理人應主動親臨 指揮、處理災害事故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:

1、總值日:

接獲災情事故反映後,應即向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報告 並通知業管單位主管,情況嚴重者,依指示通報行政院 及災害防救主管部會,另視需要緊急召回相關業管人 員;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。

2、業管單位主管:

視情況儘速返回辦公處所或親臨現場協助指揮救災事宜;餘同上班時間處置作法。

3、各單位承辦人:

接獲本會總值日或單位主管(處長)緊急召回通知,應 儘速返回工作崗位,按既定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救災事 官。